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7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董事會 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6,983	174,890	192,236	242,097	241,671
融資成本後之(虧損)/溢利	(37,216)	(10,373)	(10,128)	1,337	(64,168)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 債務及應計利息	67,662	—	—	—	—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8,271	2,791	1,727	9,426	5,3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17	(7,582)	(8,401)	10,763	(58,815)
稅項	—	—	(151)	(1,000)	(29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8,717	(7,582)	(8,552)	9,763	(59,110)
少數股東權益	7,221	2,323	1,498	378	221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45,938	(5,259)	(7,054)	10,141	(58,889)

董事會 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77	93,997	107,291	120,360	133,1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25	37,220	35,581	30,894	31,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55	—
流動資產	101,671	109,295	110,691	114,908	98,074
資產總值	225,773	240,512	253,563	266,617	262,768
流動負債	48,935	141,036	84,380	122,415	89,065
長期借貸	161,988	121,594	181,058	187,500	52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	379	490	712	1,000
負債總額	211,099	263,009	265,928	310,627	615,065
少數股東權益	36,561	44,582	47,670	45,932	46,310
	(21,887)	(67,079)	(60,035)	(89,942)	(398,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董事會 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之管轄，總額為約723,46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銷往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8%，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2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18%。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 俊(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李 偉(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王安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周 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邱德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雷美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王香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譚榮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華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伍 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譚競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韓家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沈蔚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吳弘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根據指定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600,000港元。

李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480,000港元。

王安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480,000港元。

周靜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480,000港元。

伍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被獲委任之日期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180,000港元。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被獲委任之日期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180,000港元。

譚競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被獲委任之日期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每年為180,000港元。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一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已辭任之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張華慶先生	個人	358,40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安康先生	公司	1,875,079,68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74,917,645 (附註1)	60
王安康先生(「王先生」)	1,875,079,680 (附註1)	60
沐玉存女士	1,875,079,680 (附註2)	60
蔡冠深先生(「蔡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
關穎琴女士(「關女士」)	188,702,795 (附註3)	6
林家聰先生(「林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
林黃玉羨女士(「林太」)	188,702,795 (附註3)	6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way International」)	188,702,795 (附註3)	6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188,702,795 (附註3)	6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188,702,795 (附註3)	6
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富」)	188,702,795 (附註3)	6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Festival Developments」)	156,202,795 (附註3)	5
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Global」)	156,202,795 (附註3)	5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續)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遠明先生(「陳先生」)	156,202,790(附註4)	5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Venture」)	156,202,790(附註4)	5
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日國際」)	156,202,790(附註4)	5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Fortune Dynamic」)	156,202,790(附註4)	5
Probest Holidngs Inc. (「Probest」)	156,202,790(附註4)	5

附註：

1. 王先生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沐玉存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3. 蔡先生及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6%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包括32,500,000股抵押股權權益)。林先生及林太(林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包括32,500,000股抵押股權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則持有Innovation 100%股權。Innovation則持有World Developments 100%股權。World Developments則持有SW Kingsway 74%股權。SW Kingsway則直接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及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各100%股權。本公司32,500,000股股份權益已抵押予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而後者為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則持有Rich Global 100%股權，而Rich Global則持有本公司156,202,795股股份。
4. Winspark Venture因其於明日國際之61.5%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56,202,790股普通股之權益，明日國際則持有Fortune Dynamic 100%股權。Fortune Dynamic持有Probest 100%股權，而Probest則持有本公司156,202,790股股份。Winspark Ven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有關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中之股份。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現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best Holdings Inc.	30%
Global Origin Limited	Trade Bargain Limited	10%
Profi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
Shenzhen Henggang Swank Optical Industrial Co. Ltd.	Henggang Zheng Stock Investment Co. Ltd.	19%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會 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吳弘理先生（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已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報包括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其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行事。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董事會 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及審閱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